**工程法務系列**

**終止契約爭議與爭議解決機制**

宗 旨：工程承攬契約涉及的金額巨大、履約期間長，是定作人（業主）、承攬人（廠商）都必須提出給付的雙務契約，雙方期待必然是順利履行，終止契約是萬不得已的狀態，若在履約期間發生無法繼續履行的事由、雙方已無履行的意願，要如何降低風險、弭平爭議？本次課程將從合約實際規範面、以及司法實務案例進行分析及說明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**114年8月21日（星期四）**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 用：**定價3,800元/人，8月14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,400元/人。**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https://edu.tcri.org.tw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

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**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(E-mail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)**

注意事項： 1.**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**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-mail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**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。**

6.**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**

**課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時間** | **課程內容** | **講師** |
| 114年8月21日（四） | 09:00~09:20 | 報到 | **李盈佳律師****現職：**眾博法律事務所 助理合夥律師**學歷：**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碩士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**專長：**一般民刑事案件、公司法案件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案件、營建工程案件、國際仲裁、英文契約撰擬及翻譯**經歷：**遠拓法律事務所律師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永豐商業銀行(股)專案副理 |
| 09:20~10:50 | **一、工程承攬契約終止：事由篇** |
| 10:50-11:00 | 休息時間 |
| 11:00~12:30 | **二、工程承攬契約終止：效果篇(一)** |
| 12:30~13:20 | 午餐時間50分鐘 |
| 13:20~14:50 | **三、工程承攬契約終止：效果篇(二)** |
| 14:50~15:00 | 休息時間 |
| 15:00~16:30 | **四、工程爭議紛爭解決方式** |
| 16:30~ | 賦歸 |

**工程法務系列**

**終止契約爭議與爭議解決機制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： |   | 身分證號碼： |  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 |
| 服務單位： |   | 職 稱： |   | 技師資格： | □有 □暫無 |
| 電 話： |  分機：  | 傳 真： |   | 手機**(必填)**： |   |
| 發 票： | □不需打統編 □統一編號：  |
| 通訊地址： | □□□  |
| E －mail： |  **（必填，主要聯絡及通知方式）** |
| 餐飲需求 | □葷食 □素食 |
| 登錄積分： | □銓敘公務員 □技師，登錄科別： 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 |
| 繳費方式： | □劃撥 □電匯 □轉帳 □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 |
| 費 用： | **個人報名：□ 3,400元 ( 8 / 14前 ) □ 3,800元 ( 8 / 15起 )****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400元× 人= 元****【可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E-mail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** |

🞹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|  |
| --- |
| 同意代繳簽名: 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: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 |
|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 發卡銀行： 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 |
| 持卡人簽名： | 卡號： - - -  |
| 有效期限： 月/２０ 年**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­­­\_\_\_\_\_\_\_** | 持卡種類：□VISA □MASTER CARD □JCB  |

案號：TBI-114055 承辦人：楊小姐 出納： 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|  |
| --- |
|  |